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重訴字第970號

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嫄

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聲　請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聲　請　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楊曉邦律師

　　郭明怡律師

　　甯維翰律師
相　對　人　香港商野村國際證券有限公司(NOMURA INTERNATIONAL(HONG KONG)LIMITED)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慧儀
相　對　人　NOMURA SPECIAL INVESTMENTS SINGAPORE PTE.LTD.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Kelvin　Ho　Teik Chye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世杰律師
　　陳博建律師
　　郭家君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給付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提出如附表所示文書，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聲明書證，係使用他造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法院命他造提出；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命他造提出文書；下列各款文書，當事人有提出之義務：㈠該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曾經引用者、㈤就與本件訴訟有關之事項所作者，民事訴訟法第342條第1項、第343條、第344條第1項第1款、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

㈠相對人雖已提出與泉域控股有限公司（下稱泉域公司）間隱名參貸協議全文、過橋貸款契約全文及中文譯本，然就前開「隱名參貸」、「過橋貸款」交易之撥、還款以及付息情形僅提出其自行整理之紀錄（即本院卷㈧所附附表6、7），並

未檢附原始交易憑證供伊核對是否與事實相符，依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相對人就本裁定附表編號1、2所示之文書自有提出之義務。

㈡本裁定附表所示等文件（下合稱系爭文書）之待證事實為：相對人二人實際僅決議放貸美金（以下幣別如無特別註明，均為美金）700萬元給中國福斯特（控股）有限公司China Firstextile (Holding) Limited（下稱中國福斯特公司），使目標為1億元的聯貸契約（US＄100,000,000元FACILITY AGREEMENT聯貸契約，即系爭聯貸案）尚有2,500萬元的資金缺口。但是相對人二人為牟取高額協調安排費、額度費以及協助上市費用等利益，中國福斯特公司亦因現金不充裕亟需貸款，雙方均極力欲促成系爭聯貸案，有動機以詐欺手段隱瞞資金缺口造成系爭聯貸案1億元目標未達成的事實。相對人Nomura Special Investments Singapore Pte. Ltd.（下單獨稱呼時稱新加坡野村公司）遂於民國103年7月4日出具參貸3,200萬元承諾函前，即與中國福斯特公司負責人楊國鋒100％持股的泉域公司議定「隱名參貸」、「過橋貸款」等私下交易確保楊國鋒補足2,500萬元的資金缺口，且楊國鋒的泉域公司亦因此在「過橋貸款」中承諾相對人新加坡野村公司不合理的先期費用與年化利息為Libor利率加計22.5％加碼利率之高額利息，以致於新加坡野村公司優先於伊之銀行團先受償至少901萬餘元，削弱楊國鋒對於系爭聯貸案清償的能力，且造成系爭聯貸案間銀行團間受償不公平。

㈢本裁定附表編號3到8所示文件均屬影響伊參貸決定之重要資訊相關，依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相對人亦有提出之義務，爰依首開規定聲請命相對人提出等語。

三、相對人意見略以：

㈠對於聲請人主張新加坡野村公司與泉域公司間「隱名參貸」、「過橋貸款」交易之商議發生在系爭聯貸案簽署之前的時間順序，伊於系爭聯貸案籌組階段以及簽約時並未透露「隱名參貸」、「過橋貸款」交易之存在，直到104年7月15

日方對於聲請人揭露相關資訊等節，伊並無爭執，且依現存證據已可證明；對於相對人香港商野村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下稱香港野村公司）為協調安排行收有協調安排費用、香港野村公司曾預收擔任中國福斯特公司計畫於香港上市之保薦人及包銷商之費用等節，亦從未否認，而無待證事實不明之情形，聲請人請求命伊提出更多文件以調查此等根本已無爭議之待證事實，顯無必要。

㈡再者，聲請人本次聲請系爭文書絕大部分皆與其前次聲請證據調查之標的相同或相關，而該次聲請業經本院於109年11月13日裁定駁回。依據聲請人主張的侵權行為事實，本件爭執點在相對人有無揭露資訊給予其他參貸行知悉的義務等法律問題，系爭文書要屬相對人與泉域公司、楊國鋒、中國福斯特公司基於契約合法費用對價之收取與資金往來等細節，與前開爭議無關，本件聲請顯係摸索證明，並有延滯訴訟進行之嫌，自不應准許聲請人再三重複提出相同請求等語。

四、經查：

㈠聲請人係主張被告等人以下列手段詐欺，造成其陷於錯誤而簽署系爭聯貸案之契約，並且依約撥款而遭受損害，先予敘明：①相對人及其等受僱人與受任人於103年3月間籌組系爭聯貸案時宣稱野村集團會出資參貸至少2,000萬元，貸款總金額會達1億元。②相對人及其等受僱人與受任人在籌組系爭聯貸案過程中提出中國福斯特公司不實財報。③相對人於103年7月謊稱新加坡野村公司將參貸3,200萬元，貸款門檻1億元已經達成。④相對人二人有義務揭露有關新加坡野村公司與泉域公司之間隱名參貸與過橋貸款之交易安排，卻並未於系爭聯貸契約簽署前或撥款前揭露。

㈡相對人對於新加坡野村公司在本件聯貸案中其出具承諾書參貸3,200萬元，其中2,500萬元來自泉域公司隱名參貸，且新加坡野村公司提供泉域公司1,000萬元過橋貸款，以及103年7月13日簽署聯貸契約以前並未揭露上開與泉域公司之間的交易，至104年7月間方對聲請人即原告等人揭露上開隱名參

貸之交易資訊等事實，並無爭執（見本院卷㈨第50頁反面）；僅爭執聲請人迄今並未具體指明中國福斯特公司財報何處不實，且聲請人即原告於簽約前的參貸承諾書已經聲明不依賴相對人提供之資訊，是依據自己獨立徵信判斷而參貸，再者，本件聯貸契約中亦約明相對人不擔保中國福斯特公司財報真實性，並允許參貸行有隱名參貸的交易安排，且並未要求應揭露隱名參貸之資訊給其他參貸行，故其並無揭露資訊的義務等語。是本件重要之爭議點為國際聯貸市場慣例上，或依據本件聯貸契約之條款與適用準據法（該契約第35條約定適用準據法為香港法），相對人新加坡野村公司可否為隱名參貸的安排，隱名參貸交易對象可否為聯貸契約借款人的保證人持股之公司即泉域公司，以及相對人對於隱名參貸、過橋貸款等交易是否有於系爭聯貸案契約簽約前或簽約時揭露資訊予其他參貸行知悉的義務等法律問題。

㈢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提出的系爭文書，無非為相對人與泉域公司、楊國鋒、中國福斯特公司或Firstextile AG（下稱德國福斯特公司）之間基於隱名參貸、過橋貸款、安排協調系爭聯貸案協之契約關係或其他契約資金往來的細節、過橋貸款契約附件所列出的相關融資文件，以及相對人於出具承諾函前審核授信中國福斯特公司貸款額度之內部授信審核資料，要與前開法律爭點無涉，並非應證之重要事實，並無命相對人提出以供調查之必要。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

書記官　楊婉渝

附表：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提出之文件

編號	文件名稱
1	楊國鋒將其自有資金美金1,500萬元匯入泉域公司開設於被告香港野村或新加坡野村之帳戶，供泉域公司隱名參貸之匯款記錄。
2	附表6、附表7（本院卷㈧第2-3頁）所列關於被告新加坡野村公司與泉域公司間隱名參貸利息支付，及過橋貸款還款及付息之相關資金往來文件。
3	被告新加坡野村及/或被告香港野村於103年7月4日提出原證6承諾函前，其內部據以審核並通過參貸美金700萬元之授信審查報告、董事會或授信審查會討論及決議紀錄。
4	香港野村公司受德國福斯特公司委任擔任本件聯貸案之協調安排行（本院卷㈣第42頁以下），所收取之安排費金額及付款紀錄。
5	中國福斯特公司請被告香港野村作為申請在香港上市的保薦人及包銷商，因而預付美金225萬元之時間點及資金往來文件。
6	泉域公司開設於被告香港野村之「借款人現金帳戶（Borrower Cash Account，本院卷㈧第28頁下方）」，自開設時起之往來交易明細。
7	泉域公司依被證65過橋貸款第16條（本院卷㈧第40頁）支付之成本費用及付款紀錄。
8	被證65過橋貸款附件1（本院卷㈧第52頁）第2條融資文件(a)項所列(ii)~(v)等四項文件。